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與協助本系研究生之課業學習及研究，提高學術水準，依「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之名額、期間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1. 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發給碩士班甄試入學前三名及入學考試成績前二名，為期一年。第一名：5000 元、第二名：3500 元、第三名：3000 元。
 2. 研究生獎學金發給二年級研究生，前一學年成績前二名。
 3. 研究生助學金發給一、二年級研究生。其義務為協助本系所有關研究、教學或專業教室管理等行政工作。工作時數依實際分配到之助學金金額而訂，每小時支薪標準依「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發放。
 4. 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及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
 5. 研究生獎助學金其中之 15% 應為獎學金使用。
 6. 校友入學獎勵：依「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三、助學金名額由一、二年級研究生平均分配，遇有餘數時，由二年級領取。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8 年 02 月 19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